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黄雄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

为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，最大限度地提高使用效益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黄 雄

郭静娟

黄振东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5 年 4 月 3 日